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根據收購守則3.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證監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3.8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本次合併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9,770,000股H股及4,754,000,000股內資股。除該等H股及內資股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遵照收購守則，要約期已自該公告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或更名前為「神華集團」)的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為免疑慮，上文所載執行人員之涵義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

本次合併的實施尚須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獲得有權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除非香港證監會豁免，本次合併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對本公司股票的全面要約收購。本次合併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